

2025 年仪器设备配置更新项目（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HC20250715ZJK】

项目名称：2025 年仪器设备配置更新项目（二）

合同内容：免疫磁珠净化仪等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浙江华琮仪器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2025 年仪器设备配置更新项目（二）（项目名称）中所需免疫磁珠净化仪等（标项内容）经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5060319】）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华琮仪器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2025】28928 号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3.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详见见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高时间分辨电化学工作站	Chi660-AP	1
2	免疫磁珠净化仪	Auto M-24 产品编号：EQ-MPS 2400	1
3	高速冷冻离心机	H17.5R	2
4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BCOD-60	1
5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高通量）	FS360	1
6	96 孔正压固相萃取仪	PP-96	1
7	96 孔氮吹浓缩仪	MC-96-4	1
8	中药材粉碎机	DFY-2000	2
9	多管涡旋混匀仪	HM-01	2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 【96800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表格】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1	高时间分辨电化学工作站	124000.00	124000.00
2	免疫磁珠净化仪	267700.00	267700.00
3	高速冷冻离心机	36000.00	72000.00
4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99000.00	199000.00
5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高通量）	215000.00	215000.00
6	96 孔正压固相萃取仪	29000.00	29000.00
7	96 孔氮吹浓缩仪	27500.00	27500.00
8	中药材粉碎机	1900.00	3800.00
9	多管涡旋混匀仪	15000.00	30000.00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6.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交付】

7.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安装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乙方（单位章）：浙江华琮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邮政编码：【310051】

电 话：【0571-871150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账 号：【331066110010460001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519887】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5日

签约地点：【浙江杭州】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全福弄口商务中心 1、2 幢 1107】

邮政编码：【310017】

电 话：【0571-8518272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

账 号：【571910502810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8NXR56Q】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具体内容见合同特殊条款。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见合同特殊条款。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具体内容见合同特殊条款。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保证标的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正常运行,免费解决任何因标的物自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也称“质保期”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标的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标的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标的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标的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标的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标的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标的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标的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标的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标的物，乙方通知甲方标的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以及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8.保险

8.1 如果标的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标的物是按甲方自提标的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0.付款条件

10.1 付款条件，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1.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交付，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2.质量保证

12.1 乙方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2.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3. 检验和验收

检验和验收要求，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4. 索赔

14.1 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2.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标的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索赔通知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具体内容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

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0.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供应商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2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履约保证金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支票； C.汇票； D.其他非现金形式。

27.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其他事宜

其他事宜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浙江华琮仪器有限公司】。

1.7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9.服务

9.1 安装调试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9.2 技术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9.3 培训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9.4 售后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9.5 其他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10.付款条件

10.1 付款条件

付款 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金额(元)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 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 为合同价的 50%;
2	最终验收合格后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 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 为合同价的 50%。

10.2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周期: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10.3 发票类型: 增值税发票。

10.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浙江华琮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

账 号: 【571910502810801】;

11.技术资料

11.1 甲方接收技术资料联系方式: 应英 yying@cdc.zj.cn 13588075640。

11.2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2.1 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一套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1) 产品样本(中文);

- (2) 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电子版说明书（PDF））；
- (3) 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 (4)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 其他文件。

11.2.2 交货时，以下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标的物一起发运。

- (1) 产品样本（中文）；
- (2) 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电子版说明书（PDF））；
- (3) 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 (4)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 出厂合格证；
- (6) 质量保修卡和售后服务卡；
- (7) 其他必要的文件。

11.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4 进口设备交货时，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完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原产地证明；②报关单；③商检证明；④海（空）运提单；⑤海关完税单；⑥其他资料。

12. 质量保证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其中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质量保证期为【48】个月）。

13. 检验和验收

13.1 出厂检验

13.1.1 在货物出厂前，乙方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材料。

13.1.2 保证产品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

13.1.3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特点，提供足够的部件，确保产品能通过验收、校准或检定（如需）。因乙方提供的部件不足，导致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校准或检定，则所欠缺的部件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13.2 货到现场

13.2.1 货物到达合同约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产品技术资料、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13.2.2 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人员进行到货验收，乙方须与甲方一起参与到货验收，乙方人员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资料须齐全、标的数量须齐全并与合同规定一致，甲方及乙方人员在到货验收

单上签名确认。

13.3 安装调试

13.3.1 到货验收完成后，在货物现场安装条件符合乙方事先提出的要求的情况下，乙方人员立即开始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过程进行记录。

13.3.2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须对产品进行测试，并解决测试出的问题。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前，须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投标文件规定。

13.3.3 合同规定产品须校准或检定的，乙方须负责提供产品校准或检定证书。

13.4 最终验收

13.4.1 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和验收书。验收书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规定的产品技术资料、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安装调试过程的详细检验记录、合同规定的校准或检定证书。

13.4.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和验收书后 1 个月内组织验收。

13.4.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3.4.4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合格，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资料齐全、标的数量须齐全并与合同规定一致。

13.4.5 如发现产品损坏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6 验收时发现产品性能达不到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技术指标内容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相关零件进行升级，甚至于提供更高型号的产品，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13.4.7 甲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产品技术性能进行检验，经检验，产品技术性能不能满足采购合同规定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规定执行。

14. 索赔

14.3 索赔通知期限： 30 天。

16. 违约赔偿

16.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违约金按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项目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

16.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16.4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16.5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5 天内。

22. 转让和分包

22.2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供应商：【/】；

27.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7.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

27.3 履约保证金形式：【/】，缴纳至合同甲方账户。

A.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7.6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结束。

27.7 履约保证金退还：

☐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28.其他事宜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8.4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为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浙江华琮仪器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办理仪器设备、疫苗药品、试剂耗材、服务维护等购销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购销合同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采购标的，试剂耗材使用量情况及疫苗生物制品调拨信息，或为乙方取得信息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或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胡佳丽】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中心实验区域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2019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19〕9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浙江华琮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品牌	数量	备注
1	高时间分辨电化学工作站	Chi660-AP	苏州孚文克/苏州/孚文克	1 套	详见附件清单
2	免疫磁珠净化仪	Auto M-24 产品编号: EQ-MPS 2400	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青岛/Pribolab	1 套	详见附件清单
3	高速冷冻离心机	H17.5R	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卢湘仪	2 套	
4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BCOD-60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北京/BAODE	1 套	详见附件清单
5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高通量)	FS360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Raykol	1 套	详见附件清单
6	96 孔正压固相萃取仪	PP-96	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ANPEL	1 套	
7	96 孔氮吹浓缩仪	MC-96-4	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ANPEL	1 套	
8	中药材粉碎机	DFY-2000	温岭市林大机械有限公司/温岭/大德药机	2 台	
9	多管涡旋混匀仪	HM-01	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ANPEL	2 套	

附件:

1、高时间分辨电化学工作站: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电化学分析仪	1 个
2	任意波信号源	1 个
3	电压脉冲模块	1 个
4	附件 说明书	1 套
5	附件 线材	1 批
6	附件 送货单	1 个

2.免疫磁珠净化仪: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Auto-M24 磁珠纯化仪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鼠标	1 个
4	快速操作指南	1 份
5	操作说明书	1 份
6	性能检测表	1 份
7	保修卡	1 份
8	合格证	1 份
9	U 盘	1 个
10	内六角扳手	1 把
11	试剂盒架	1 个

4.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	数量
1	仪器/软件使用说明书		2 本
2	方法手册		2 本
3	售后工作记录卡		2 张
4	电源线	16A	1 根
5	内六角扳手		2 个
6	螺丝刀	十字	1 个
7	网线	3m	1 根
8	三孔/八孔插线板		2 个
9	U 盘	内含仪器软件	1 个
10	磁力搅拌子	2.5cm	93 个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	数量
11	样品杯	135mm	93 个
12	全玻璃砂芯抽滤装置		1 套
13	水系微孔滤膜	0.22um	1 盒
14	蠕动泵管		2 根
15	硅胶管		5 米
16	排液管		2 米
17	闸刀		1 个
18	储水桶（塑料）	10 L	1 个
19	废液桶（塑料）	3L	1 个
20	丝口瓶		14 个
21	仪器布	2*2.2m	1 块

5.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编号	标的配置	数量
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	1 台
2.	表面处理进样针套件	6 套
3	高精度注射泵（已装入主机）	6 套
4.	12 通阀模组（已装入主机）	6 套
5.	3ml 萃取套件	1 套
6.	6ml 萃取套件	1 套
7.	废液模块	1 组
8.	进样针内外壁清洗工作站	1 套
9.	溶剂瓶套件	8 套
10.	36 位 15ml 样品和收集套件	1 套
11.	36 位 60ml 样品和收集套件	1 套
12.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工作软件	1 套
13.	36 位大体积进样组件	1 套